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15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明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東銘

被　　告　陳揚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141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1萬9,992元，及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1萬9,99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

期間自104年6月25日起按月償還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1萬9,9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73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